



橙縣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選民，

我們已認定，**您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提供的簽名與您選民紀錄中存檔的簽名不相符**。為了使您的郵寄選票符合被計算的資格，您必須完成隨附的簽名驗證聲明，並在選舉事務處認證本次選舉結果的日期至少兩天前將其交至選舉事務處。加州選舉法第 3019(d)(4)節。

為了遵守法定的截止日期，我們鼓勵您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點之前**，透過以下提供的任一方法將簽名驗證聲明交至選舉事務處。

您必須在**簽名驗證聲明**(選民簽名)上指定的地方簽您的名字。

將**簽名驗證聲明**放入一個郵寄信封，寄至選舉事務處，1300 S.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郵寄、遞送或將完成的**簽名驗證聲明**親自交至我們的辦公室。如果以郵寄寄回，請確保有足夠的郵資。

如果您不希望以郵寄或遞送方式交回**簽名驗證聲明**，您可以將您完成的**簽名驗證聲明**傳真至 (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傳送電子郵件至 [ocvoter@ocvote.gov](mailto:ocvoter@ocvote.gov)，或將您完成的聲明在選舉日晚上 8 點前交至任一位於 Seal Beach 市的選票投遞箱或橙縣選務處辦公室。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714) 567-7600。

**仔細閱讀這些規則。**  
**未遵守這些規則可能導致您的選票不被計算。**

### 簽名驗證聲明

本人，\_\_\_\_\_，是一名加州橙縣的登記選民。

我聲明，我收到且交還了一份郵寄選票。我是我所投票選區的選民，且選票信封上所列之人為我本人，否則將受偽證處罰。

我明白，若是我在投票中犯下或企圖進行任何欺詐，或者若是我試圖協助或教唆與投票有關的欺詐，我將可能被判處重罪，可處以 16 個月或兩年或三年監禁。

我明白，如果我未能簽署此聲明，則意味我的郵寄選票無效。

\_\_\_\_\_ 日期\_\_\_\_\_

選民簽名

住宅地址

